

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外社團退費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班級	
參加社團			
繳交金額			

因故無法繼續參加，敬請依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」之相關規定退還費用。

退費方式：轉入郵局帳戶或富邦銀行帳戶。(請家長詳填相關資料)

退費時間：112.10.17 前申請退費，收件後由承辦人員於 10 月底統一送件至總務處申請退費。

112.12.01 前申請退費，收件後由承辦人員於 12 月底統一送件至總務處申請退費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審 核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，扣除必要之行政費用(100 元)後退還所繳費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課後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 1/3(112.10.17 前)而申請退費者，扣除必要之行政費用(100 元)後退還所繳費用之 2/3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課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 1/3(112.10.17)、未達 2/3(112.12.01 前)而申請退費者，扣除必要之行政費用(100 元)後退還所繳費用之 1/3。 退費金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			
	承辦人	處室主管	總務處	會計室

匯款方式領取獎助金或退費款說明

親愛的家長：您好！

為降低學生因領取現金產生之風險、減少您來回奔波的辛勞，以及對校園出入安全之維護，
請儘量以匯款方式領取獎助金或退費款。

透過匯款方式領取獎助金或退費款方式說明如下：

- (1) 匯款帳號以學生本人優先，家長次之；帳號如為家長者，請提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2) 若學生或家長於日後（交切結同意書未匯款前）更改姓名，請務必通知總務處出納組，以免無法完成匯款手續。
- (3) 為節省公帑，匯款帳戶請提供郵局（為本校簽約薪轉戶銀行）及台北富邦銀行（為台北市政府公庫銀行）帳戶。

敬請提供填妥之切結書及附上帳戶影本，以利辦理後續撥款作業，謝謝！

匯款帳戶切結同意書

班級： 年 班	座號： 號
學生姓名：	學生身分證字號：
郵政存簿儲金簿	台北富邦銀行 _____ 分行 金融機構代號： (銀行代號+分行代號-最多 7 碼)
存簿帳號：	銀行帳號：
戶名：	戶名：
身分證字號：	身分證字號：

※帳號須為學生本人或家長

-----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（請浮貼） -----

有關學生之各項獎助金或退費款，本人（學生家長）同意逕匯入上述指定帳戶，若上列資料有所變更或取消，本人（學生家長）將立即重新填寫本同意書通知學校更正，若因提供資料（匯款銀行、帳號、戶名）有誤，導致匯出之款項被退回，學校得要求重新提供正確資料並重新匯款，其產生匯費手續費由學生（家長）支付。

此致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

具切結書人（學生家長）簽章：

連絡電話：(手機)

備註：本切結同意書填妥後，請附上存摺影本以利核對。